

南投縣政府建造執照

(112)投府建管(造)字第00773號

非公眾使用建築物

起造人	陳堃		
住址	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6鄰敦化南路一段190巷55號7樓		
設計人	自行設計	事務所名稱	
建築地點	南投縣竹山鎮	地號	菩提段1533-0001號

建照類別	新建	層棟戶數	地上1層 1幢 1棟 1戶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使用分區	住宅區
------	-----

構造種類	鋼鐵造無牆
------	-------

基地面積	(騎樓)	***	容積率	9.45 %	法定空地面積	104.76 m ²	
	(退縮地)	***					
	(其他)	261.89 m ²					
			建蔽率	9.45 %	建築面積	騎樓	***
						其他	24.75 m ²

建築要項	棟別	各層面積	樓層高度	各層用途(使用類組別)
地上001層	A	24.75m ²	3.55m	C2倉庫
以下空白				



合計:	24.75 m ²	工程造價:新台幣 陸萬貳仟元整(\$62,000)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防空避難	地上	***	停車空間	室內	***	簷高	3.6 m
	地下	***		室外	***	建物高度	3.9 m

使用道路情形	長 M 寬 M	領照日期	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

雜項工程內容	
--------	--

規定竣工期限	自開工日起 5 個月內竣工	核准開工日期	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

變更次數	00	使用執照號碼	()投府建管(使)字第 號
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備註	【適用法令概要】
	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。
	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。
	●本案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。
	●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，其植物種類以原生種為原則，且實設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保有雨水滲透功能。
	●本案依本府91年8月16日府建管字第09101428943號令免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惟其辦理變更為其他用途時，仍須加設污水處理設施。

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上給陳堃

縣長 許淑華

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

南投縣政府建造執照附表

執照號碼：(112)投府建管（造）字第00773號

備註概要：

107M ● 本案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。

●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，其植物種類以原生種為原則，且實設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保有雨水滲透功能。

● 本案依本府91年8月16日府建管字第09101428943號令免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惟其辦理變更為其他用途時，仍須加設污水處理設施。